

广东深圳报关协会文件

深报协〔2021〕8号

关于对海关口岸监管工作意见、建议 调研工作的函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配合做好海关口岸监管工作，促进海关口岸监管工作科学、规范、有序、高效运行，我会受中国报关协会、海关总署口岸监管司委托，现面向各会员单位收集对海关口岸监管环节的诉求、意见和建议。

望各企业结合海关总署口岸监管司职能（附件2）提出本公司的真实意见和建议，也可用相关案例反馈具体诉求，于3月20日前将意见反馈表word格式（附件1）进行反馈，

接收邮箱 zym@chinacba.org。

感谢对我会工作的大力支持。

附件 1：意见信息反馈表

附件 2：海关总署口岸监管司职责



秘书处：存档

广东深圳报关协会

2021 年 03 月 18 日印发

附件 1:

意见信息反馈表

所在直属关区		
所在隶属关区		
所在口岸		
填表单位性质	民营企业 ☐	国有企业 ☐
企业名称（非必填）		
联系人姓名（非必填）		
联系方式（非必填）		
意见或建议：		
真实案例反馈：		

附件 2

海关总署口岸监管司职责

（一）拟订进出境运输工具、货物、物品和人员，包括动植物、食品、化妆品的海关检查，检验、检疫以及人员卫生检的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拟订物流监控的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拟订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及经营人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拟订进出境入员及旅客行李物品、免税商店管理等距管制度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承担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境货物、物品的口岸监管工作，承担海关口岸监管环节的反恐、防扩散、出口管制等工作，承担进口固体废物、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等口岸监管工作。

（六）牵头组织实施进出境卫生、动植物、食品、化妆品口岸检验检疫和进出境商品口岸检验等工作。

（七）拟定进出境邮件快件、暂准进出境货物、进出境展品等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。

（八）拟定口岸检查、检验、检疫技术装各设施、现场快速检验化验设备保障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承担口岸监管工作用犬应用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承担全国海关口岸监营业务日常运行监控指挥上作，指导直属海关开展对本关区口岸监管业务日常运行监控

指挥工作。

（十）在海关国际合作框架下，承办与海关口岸监管业务相关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。

（十一）承办总署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。